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目录**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发行前股东对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2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8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6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5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7
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44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8
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4
9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62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承诺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承诺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6.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

7.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炯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承诺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为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持有的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的情形除外。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王央央

2021年 3月 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承诺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杨晨昕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承诺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王冬峰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就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 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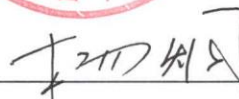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炯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董事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 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承诺人减持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6.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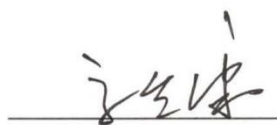
7.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董事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直接持股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炎康',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炎康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 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承诺人减持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6.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

7.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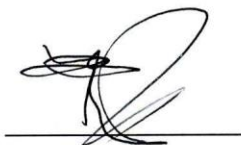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董事/高管关于公司上市
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间接持股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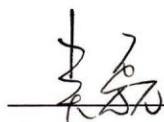


周蔡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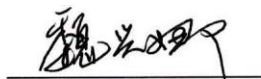


蒋飞

其他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磊



魏兴娜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监事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 本承诺人减持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监事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的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宋婷	熊海锦	陆正列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下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下股东：



严伟虎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下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下股东：



石如乔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下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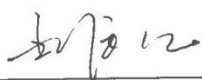
2.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下股东：



金振江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事宜承诺如下：

1. 持股意向：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5.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杨炯



王央央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炯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的稳定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现发行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若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1、触发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法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杨炯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的稳定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若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通知公司董事会其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 增持股份不违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炯



王央央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的稳定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执行下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若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

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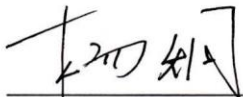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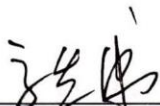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磊


魏兴娜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其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详细的约定。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发行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炯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为了防范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宜承诺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其届时实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为防范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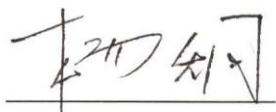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炯


王央央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为防范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宜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磊


魏兴娜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进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对欺诈发行上市进行股份回购等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4. 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进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进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进行股份回购等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回购和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若本承诺人回购和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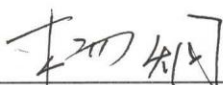
5. 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和买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进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炯



王央央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发行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炯



王央央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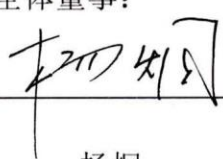
3. 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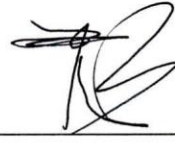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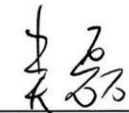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宋婷


熊海锦


陆正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磊


魏兴娜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承诺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承诺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炯



王央央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炯" (Yang Yan).

杨炯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如本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承诺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承诺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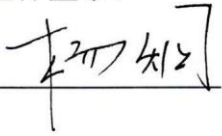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杨剑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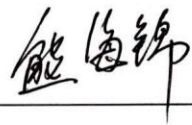

白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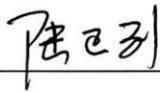

陈勇


刘云


全体监事：



宋婷


熊海锦


陆正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磊


魏兴娜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6.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炯



王央央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6.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贝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炯".

杨 炯

2021年3月1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人（下称“**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6.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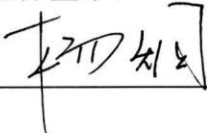
（2）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杨炯



周蔡立



蒋飞




高炎康



白剑



陈勇



刘云


全体监事：



宋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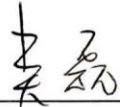


熊海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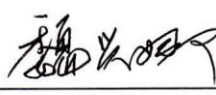


陆正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磊



魏兴娜



2021年3月19日